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伍零零號

江西省立圖書館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七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南開封縣信豫煤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贛榆縣民張曉嵎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該會增設農產工礦貿易調整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八二號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西京市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其末條中央政治會議字樣應修正爲中央政治委員會餘均照准備案由

第二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浙江省家畜保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審核故員徐泖江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擬將二十六年度各機關考績暫行停止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擬訂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派王孝績代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魏繼徵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副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胡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吳鎔、張昭棻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九旅參謀沈向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九十八師步兵第二百九十四旅參謀楊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楊達爲陸軍第九十八師參謀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特派龍雲爲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處字第四二九號呈稱，

「竊查廣西省政府會計處業經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該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一百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徵得廣西省政府復函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零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河南省開封縣信豫煤廠為撤銷標賣官地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三一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江蘇省贛榆縣民張曉嵋為短繳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秘文字第九四號呈一件，爲本會增設農產、工鑛、貿易調整委員會，檢同組織綱要，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號呈一件，爲准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函送該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轉呈鑒核到會，抄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末條，中央政治會議字樣，應修正爲中央政治委員會，餘均照准備案。並經送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復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陸一二五八一號呈一件，爲據浙江省政府呈送浙江省家畜保育所組織規程，祈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原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育字第一五八八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財政部會計處已故科員徐洆江等十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甄字第三一四號呈一件，爲二十六年度考績期近，值此非常時期，各機關人事上之變動頗大，辦理考績，極感困難，擬請暫行停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處字第四二九號呈一件，爲擬訂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繕呈鑒核備案，並乞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駐粵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二月拾壹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